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

林环辐表〔2025〕02号

关于河南安阳林州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安阳林州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新建

二、审批内容

（一）种类和范围：河南安阳林州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河南安阳林州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，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

变电站工程：城西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：新建城西 110kV 变电站采用户内布置，本期新建主变容量 $1\times 63\text{MVA}$ （1#主变），110kV 出线 2 回，新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。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4423m^2 。

输变线路工程：新建曹家庄—惠民 I 回 π 入城西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：新建线路起于城西 110kV 变电站，向北止于 110kV I、II 曹惠线路 36 号塔附近，向西止于 110kV I、II 曹惠线路 41 号塔。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 2.89km，其中新建同塔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

约 0.5km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.27km。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12km。另涉及升高改造 220 千伏红上线线路路径长 1.2km（含 3 基杆塔）。

该项目总投资 638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，环保投资比例 1.41%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。

（三）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。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、变电站周围各功能区噪声、线路两侧噪声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；废铅酸蓄电池，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线路沿线的盛和家园小区、卓马陶瓷等商铺以及卓越星宝汽修等商铺，严格执行环评措施，满足国家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

四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指挥领导机构，以便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施工，确保电磁辐射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国家标准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工程中分期建设的项目，可分期进行验收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生效后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。

